行政决定书

丛日军（身份证号 371081198*****821*）：

2023 年 3 月，根据《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单位与你签订了《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，约定你将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建养殖场（以下简称“茂建养殖场”）内现有养殖设施和存栏鸡搬出清空，并不再在茂建养殖场原址进行畜禽养殖经营行为，搬迁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。2023 年 3 月 29 日，我单位将搬迁补偿款 150 万元支付至你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丛日军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蓢山支行；银行账号：622**********）。

根据《禽畜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因划定禁止养殖区，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的，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。经调查落实，茂建养殖场为个体工商户，其经营者及所有权人为丛培茂，我单位与你签订《搬迁补偿协议书》并发放搬迁补偿款属于对象错误，你收取上述补偿款无合法依据，应向我单位返还。

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。现我单位作出行政决定如下：

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，将根据《搬迁补偿协议

书》收取的搬迁补偿款150万元返还至我单位（账户名称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蔄山镇人民政府，开户行：威海市商业银行，账号：8178405014210*****，转款时备注：丛日军返还茂建养殖场搬迁补偿款；逾期未返还，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，以150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）。

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逾期不履行还款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蔄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7日

联系人：王城杰　于晖　　李树威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临港区蔄山镇正气路1号

联系电话：　18463149609　13256802400　15063100399